

国家税务总局珠海市斗门区税务局白蕉税
务分局

税务事项通知书

珠斗白蕉税 税通〔2026〕33075 号

珠海皇家升金属有限公司（纳税人识别号：440421751067257）

事由：限期结清应纳税款、滞纳金或者提供纳税担保

依据：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》第四十四
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》第七十四
条

通知内容：你（单位）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1
月 30 日的应缴纳税款（大写）壹佰叁拾贰万柒仟壹佰壹拾
贰元捌角壹分（¥：1327112.81）元，均已过缴款期限，但
你（单位）至今未结清应纳税款、滞纳金。现限你（单位）
在 2026 年 9 月 10 日前结清应纳税款、滞纳金或者提供纳税
担保。未结清税款、滞纳金，又不提供纳税担保的，税务机
关可以通知出境管理机关阻止你（单位）法定代表人出境。

税务机关（印章）
二〇二六年八月二十七日
